

100-003
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
<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>
 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 (股票代號：4919)

505

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（例如透過集保、殲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將給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重讀、增補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要求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


國內
 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 台北字第1333號

國內郵簡
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A400505

第1聯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8號
 本信公司來印，應作偽造郵票處理

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

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
 1.請股東多加利用「股東e票通」(www.stockvote.com.tw)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。
 2.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，且配合量測體溫。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.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，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
 3.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另行公告。

本公司開始實施股利發放通知書e化服務，貴股東自即日起掃描右列之QR Code 登入即可設定，約定成功後，後續股利發放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加密檔案方式傳送。



開會通知書

- 茲訂於民國111年6月2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539號1樓(演講廳)舉行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。2.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。3.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。4.民國110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。5.本公司不繼續辦理民國110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有價證券私募報告。6.其他報告事項。(二)承認、討論及選舉事項：1.承認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。2.承認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。3.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。4.討論修正本公司規章案：(1)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。(2)股東會議事規則。5.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。6.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。(三)臨時動議。
-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新台幣5元。
-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[【https://mops.twse.com.tw】](https://mops.twse.com.tw)。
- 1.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：董事十一人(含獨立董事四人)。
 2.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：【董事：焦佑鈞、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蘇源茂、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任烈、魏啟林、洪裕鈞、陳良基、焦子愷】、【獨立董事：徐善可、杜書全、陳廣中、魏寶生】。
 3.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：[【https://mops.twse.com.tw】](https://mops.twse.com.tw)。
-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**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**
-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2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<https://free.sfi.org.tw>)至「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」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民國111年5月3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30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[【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】](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)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貴股東

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

敬啟



第2聯

111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 戶號：
 股東：
 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。

中國信託蓋章處

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111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1年6月2日上午9時整
 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539號1樓(演講廳)

股東戶號：
 持有股數：

第3聯：親至股東會現場請於此聯簽章後

請貼郵票

市縣

區鄉鎮

里村

路街

巷弄

號之

(樓)

緘

(樓)

寄件人：

505

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

第1聯

100-003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

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

戶名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戶號	505
說明事項	原登記匯款帳號	新唐	
	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	
印鑑	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		
	郵局	存簿(冊)	700 局號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第2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委託書應依《公司法》第170條之規定辦理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並加蓋印鑑，送交受託代理人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並加蓋印鑑，送交受託代理人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

第3聯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	505 新唐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承認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2. 承認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3. 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贊成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4. 討論修正本公司規章案： 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。 ② 股東會議事規則。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贊成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5. 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。 6.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贊成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7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發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此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	簽名或蓋章	
		徵求人	簽名或蓋章	
		受託代理人	簽名或蓋章	
		戶號	姓名或名稱	
		戶號	姓名或名稱	
		戶號	姓名或名稱	
		戶號	姓名或名稱	
		戶號	姓名或名稱	
		戶號	姓名或名稱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